

I.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06年4月1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有限公司。我們於2009年12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魏偉峰先生已獲委任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鑒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2006年4月12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普通股及2,5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優先股。
- (b) 於2006年5月16日，本公司的910股普通股、63股普通股、13.5股普通股以及13.5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普通股已以每股認購價1,000.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 TJCC Holdings、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及 Williams Realty。
- (c) 於2006年5月16日，1,0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優先股已以每股認購價64,000美元發行予 TJCC Holdings，總認購價為64,000,000美元。
- (d) 於2007年12月12日，601.5625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優先股以每股認購價64,000美元發行予 TJCC Holdings，總認購價為38,500,000美元。
- (e) 於2009年12月17日，本公司以10,000,000美元的購回價向 TJCC Holdings 購回156.25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優先股。
- (f) 於2009年12月23日，本公司以33,400,000美元的購回價向 TJCC Holdings 購回522.234375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優先股，923.078125股優先股仍然發行在外。
- (g) 於2010年1月24日，本公司增加及修訂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及10,000股已根據四位普通股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以換取彼等各自持有的1,0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而法定但未發行的1,5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普通股則註銷。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及配發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及25,000美元分為2,500股優先股，其中1,30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及列作繳足形式發行，另有3,7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餘下923.078125股優先股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後以59,100,000美元的購回價購回，而於完成購回後，所有優先股將被購回及註銷。除根據本附錄「我們的股東於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我們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且在未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我們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可能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自我們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我們的股本概無出現變更。

3. 我們的股東於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於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其中包括)下列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5,000,000,000股普通股由50,000美元(分為(i)2,5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普通股，及(ii)2,5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優先股)增加至(i)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ii)50,000美元(分為(A)2,500股普通股(1,000股普通股已發行，而1,500股普通股為法定但未發行)及(B)2,500優先股(923.078125股優先股已發行在外及1,576.921875股非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

- (b) 緊隨本公司按面值購回現有四名普通股持有人持有的1,000股普通股，以換取本公司同步按面值向彼等按其現有股權比例發行下列合共10,000股股份獲董事會於同日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獲批准並隨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進行後（有關購回及發行已獲四名普通股持有人同意），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註銷2,500股普通股，由(i)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及(ii)50,000美元（分為(A)2,500股普通股及(B)2,500股優先股）削減至(i)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及(ii)25,000美元（分為2,500股優先股）；

股東名稱	本公司將購回的 普通股數目	將予發行以換取 現有普通股的 股份數目
TJCC Holdings	910股	9,100
李汝波.....	63股	630
Emory Williams.....	13.5股	135
Williams Realty.....	13.5股	135
總計	1,000股	10,000

- (c) 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相同條件：

- (i) 在本招股章程以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此外，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發售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
- (ii) 倘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則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77,999,000港元的進賬額資本化，方式為透過動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779,990,000股股份以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於2010年1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我們的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或按彼等的指示），而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東名稱	將根據資本化 發行配發及 發行的股份數目
TJCC Holdings	709,790,900
李汝波.....	49,139,370
Emory Williams.....	10,529,865
Williams Realty.....	10,529,865

- (iii) 待本公司取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後，本公司獲授權以購買價59,100,000美元從TJCC Holdings購入923,078,125股優先股，而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支；有關購回獲董事會於同日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授權，並隨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進行，於完成購回後，本公司所購回的923,078,125股優先股將註銷；
- (iv) 待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批准以及待(A)全球發售生效並成為無條件；(B)本公司已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後，批准向於2010年1月24日名列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支付或然股息，有關股息額將根據發售價釐訂，並將代表下列兩者之差額：(A)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37.5%；與(B)本招股章程「概要 — 所得款項用途」(i)項所載支付的款項73,900,000美元，而有關或然股息將僅於完成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後，以及於完成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後須有充足可分派溢利以支付所釐訂的或然股息的情況下始能支付，有關股息將於公佈本公司2009年度業績後五日內支付；
- (v) 向我們的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不論於該授權有效或其後行使所有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提呈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以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所涉及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將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本的總面值合共20%（並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供股，以股代息或訂立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行使任何附於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證券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或根據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代表本公司授出的特定授權或其他同類安排）；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的股份；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同意有

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購回
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上文(v)、(vi)及(vii)段所述的每項一般授權將仍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
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
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viii)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獲採納，此外，我們的董事獲授權行使絕對酌情權以
(其中包括)：(A)管理購股權計劃；(B)應香港聯交所之要求，不時修訂／修改購股
權計劃；(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購股權計劃下許可限額的購股權以認購股
份；(D)根據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和發行股份；及(E)
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ix) 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 公司重組

有關本公司重組之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5.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國際煤機集團的會計師報
告」一節所列的所有實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
何變動。

6. 中外合資企業

有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作或合營企業的資料如下：

淮南長壁

訂約方及股本權益：	IMM AFC 擁有75%權益；及淮南奔牛擁有25%權益
合資企業年期：	50年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7日
業務範圍：	設計、生產、銷售、保養及維修，及有關採煤機、輸送機、壓碎機、加丁機及零件及配件的售後服務；安裝、保養及維修採煤機
性質：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220,000,000元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2009年12月，IMM AFC 與淮南奔牛訂立權益轉讓協議以收購淮南長壁餘下25%的股權。於2010年1月19日完成有關中國機關的審批及登記程序後，淮南長壁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在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據此授權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量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在(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時以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在上述規限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通過該等合法利用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其中包括利用本公司溢利或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作出，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許可，可利用股本購回。任何回購溢價超過將予認購的股份的面值須以本公司溢利支付或以本公司溢價賬購回，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許可，可利用股本購回。

(c)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將予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

(d)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事宜。

(e)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運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f) 交易限制

本公司獲授權在香港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授權進行該購回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在未取得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三十天內發行或宣佈發行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已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金融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證券除外)。此外，所有於任何曆月在香港聯交所購回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緊接之前一個曆月於香港聯交所購回的該等證券的交易量的25%。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百份比，則

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香港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g) 購回證券的狀況

所有購回的證券(無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被自動取消上市資格，且該等證券的相關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h) 暫停購回

若有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項發生或處於決定中，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予以公開為止。此外，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有權禁止其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i)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完成全球發售(不計入任何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為1,300,000,000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因此而致使於購回授權仍具效力的期間內本公司將予購回最高達130,000,000股股份。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有1,37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本公司購回137,800,000股股份。

(j) 呈報規定

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證券須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香港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須詳細披露有關年度內的證券購回情況，包括已購回證券數目、每股購回價或所有該等購回的最高及最低價，及如相關，已支付的總額。

(k) 一般事項

倘若已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運營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已披露的該情況相比)。然而，董事並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以致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對董事認為可能不時適合本公司的運營資金要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各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益所佔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根據該股東投票權益所佔比例增加的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任何該等增加可能適用的條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因購回而導致的後果。

II.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是由本集團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乃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於2008年8月15日，佳木斯機械與鄭州四維訂立轉讓合約，據此，鄭州四維同意轉讓及佳木斯機械同意以零代價收購鄭州四維認購人民幣20,000,000元天隆煤機的註冊股本連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義務的權利和義務；
- (b) 於2008年11月1日，淮南長壁與淮南奔牛訂立無形資產買賣合約，據此，淮南長壁同意購買及淮南奔牛同意出售5項專利、44項專利技術，以及其他41項無形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
- (c) 淮南長壁與淮南奔牛於2008年11月26日訂立廠房租賃合約，經日期為2009年12月31日的補充廠房租賃合約補充，據此，淮南奔牛（作為出租人）同意向淮南長壁（作為承租人）出租一間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洛河經濟開發區的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21,175.96平方米）的權利，代價為每月人民幣250,000元，租賃年期自2007年11月21日開始至2010年6月30日止；
- (d) IMM AFC 與淮南奔牛於2009年12月3日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IMM AFC 以代價人民幣51,400,000元向淮南奔牛收購淮南長壁的25%股權；
- (e) 本公司（前稱 TJCC IMM Holdings Ltd.）與李汝波先生於2009年12月4日訂立經修訂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月21,000美元的酬金續聘李汝波先生為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有效期自2009年12月4日開始至2011年5月1日止；
- (f) 本公司（前稱 TJCC IMM Holdings Ltd.）與 TJCC Holdings 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綜合轉讓及繼承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 HK Siwei、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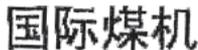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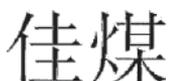
Williams Realty 及 TJCC Services 應付的若干貸款及應收利息(如其清單一所界定)轉讓予 TJCC Holdings，TJCC Holdings 同意將免除及解除本公司支付利息及／或承兌票據的本金(如其清單二所載列)的責任；

- (g) 本公司(前稱 TJCC IMM Holdings Ltd.)、TJCC Holdings、TJCC Services、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與 Williams Realty 於2009年12月4日訂立函件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修訂分別由本公司、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及 Williams Realty 訂立的若干份顧問認購協議；(ii)抵銷若干關連人士貸款；或(iii)將「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的權利、擁有權及當中權益及名稱由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及 Williams Realty 轉讓予本公司；
- (h) 於2010年1月24日，本公司(前稱 TJCC IMM Holdings Ltd.)、The Resolute Fund, L.P.、The Resolute Fund SIE,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I, L.P.、The Resolute Fund Singapore PV, L.P.、The Resolute Fund NQP, L.P. 及 TJCC Holdings 訂立一項不競爭承諾，據此，The Resolute Fund, L.P.、The Resolute Fund SIF,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I, L.P.、The Resolute Fund Singapore PV, L.P.、The Resolute Fund NQP, L.P. 及 TJCC Holdings，同意及促使 The Jordan Company L.P. 不與我們於主要業務競爭，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有效期	註冊編號
	本公司	7	中國	2007年8月7日至 2017年8月6日	4394989
	本公司	7	中國	2007年8月7日至 2017年8月6日	4394991
	雞西機械	7	中國	2006年1月7日至 2016年1月6日	3822928
	雞西機械	9	中國	2006年5月28日至 2016年5月27日	4021395
	佳木斯機械	7	中國	2001年1月14日至 2011年1月13日	1507495
	佳木斯機械	7	中國	2003年7月5日至 2013年7月4日	182027
	佳木斯機械	7	中國	2009年5月28日至 2019年5月27日	5438120
	佳木斯機械	7	中國	2009年5月28日至 2019年5月27日	5438122
	佳木斯機械	7	中國	2009年5月28日至 2019年5月27日	544530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本公司	7	中國	6958375	2008年9月17日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本公司	9	中國	6958376	2008年9月17日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本公司	11	中國	6958427	2008年9月17日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本公司	35	中國	6958428	2008年9月17日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本公司	37	中國	6958429	2008年9月17日
 国际煤机集团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本公司	7	中國	6958370	2008年9月17日
 国际煤机集团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本公司	9	中國	6958371	2008年9月17日
 国际煤机集团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本公司	11	中國	6958372	2008年9月17日
 国际煤机集团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本公司	35	中國	6958373	2008年9月17日
 国际煤机集团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本公司	37	中國	6958374	2008年9月17日
 国际煤机集团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本公司	7、9、 11、 35、37	香港	301477062	2009年11月16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專利：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有效期	註冊編號
採煤機截割機構 載入試驗裝置	雞西機械	中國	2004年11月8日 至 2014年11月7日	ZL 2004 2 0063726.1
採煤機牽引系統的 調速裝置	雞西機械	中國	2005年3月4日 至 2015年3月3日	ZL 2005 2 0020346.4
掘進機截割頭螺旋 滾筒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5年8月11日 至 2015年8月10日	ZL 2005 2 0021418.7
掘進機內噴霧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5年8月11日 至 2015年8月10日	ZL 2005 2 0021417.2
掘進機錨杆鑽機 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5年8月11日 至 2015年8月10日	ZL 2005 2 0021419.1
掘進機板翅式 油冷卻器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5年8月30日 至 2015年8月29日	ZL 2005 2 0021537.2
掘進機三鏈式刮板 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5年8月11日 至 2015年8月10日	ZL 2005 2 0021416.8
油缸張緊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5年8月30日 至 2015年8月29日	ZL 2005 2 0021538.7
掘進機油箱內置式 管翅冷卻器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7年9月24日 至 2017年9月23日	ZL20072011 7092.7
掘進機助推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7年7月15日 至 2017年7月14日	ZL20072011 6611.8
掘進機內噴霧給水 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7年7月15日 至 2017年7月14日	ZL20072011 6612.2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有效期	註冊編號
掘進機隔爆殼體門閉鎖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7年9月3日至 2017年9月2日	ZL20072011 6945.5
掘進機油溫油位監控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7年9月3日至 2017年9月2日	ZL20072011 6946.X
窄錨杆鑽車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8年9月24日至 2018年9月23日	ZL20082009 0990.2
掘進機負壓除塵回轉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8年9月24日至 2018年9月23日	ZL20082009 0988.5
掘進機負壓除塵風筒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8年9月24日至 2018年9月23日	ZL20082009 0989.X
掘進機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7年9月3日至 2017年9月2日	ZL20073013 0191.4
擋板側抽拉式開天窗中部槽	淮南長壁	中國	2006年7月26日至 2016年7月25日	ZL20062007 6071.0
通用銷排	淮南長壁	中國	2006年7月26日至 2016年7月25日	ZL20062007 6073.X
多功能開天窗中部槽	淮南長壁	中國	2006年7月26日至 2016年7月25日	ZL20062007 6074.4
礦用非對稱連接的中部槽	淮南長壁	中國	2006年7月26日至 2016年7月25日	ZL20062007 6072.5
可適用於兩種鏈條的礦用輸送刮板機	淮南長壁	中國	2006年7月26日至 2016年7月25日	ZL20062007 6067.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掘進機內噴霧 密封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920100043.1	2009年5月31日
掘進機氣液噴射 減塵裝置	四川嘉陽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中國	200920100044.6	2009年5月31日

附註：該申請由佳木斯機械與四川嘉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聯合作出。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並擁有其全部法定權利：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immchina.com	本公司	2006年10月18日	2011年10月18日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相關的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III.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詳情

1. 董事服務協議及聘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Thomas H. Quinn 先生除外)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0年1月24日起初步期限為三年，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我們的執行董事於2010年的年度酬金總額預期約為1,117,206.0美元(相等於約8,659,240.0港元)。

各非執行董事(John W. Jordan II 先生除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除與李汝波先生訂立的聘書(年期自2009年12月4日開始至2011年5月1日止)外，每份聘書由2010年1月24日起初步期限為三年。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的年度酬金總額預期約為499,235.0美元(相等於約3,869,473.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已或建議與本公司任何成員訂立服務合約（其中不包括合約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傭方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者）。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董事訂立任期可能超過三年或於一年內不可由我們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2. 董事薪酬

有關執行董事之薪酬之本公司政策如下：

- (i) 應支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根據董事經驗、職責、工作量、工作時間及對本集團貢獻以現金方式支付；
- (ii) 個別執行董事有權享有酌情花紅，該等花紅按本公司表現目標計算；及
- (iii) 執行董事可根據董事會酌情及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

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已支付我們的董事的酬薪總額（其中包括實益利得）分別約為人民幣17,991,000元、人民幣14,145,000元、人民幣9,302,000元及人民幣7,731,000元（分別相等於約20,400,000港元、16,100,000港元、10,600,000港元及8,800,000港元）。有關董事之薪酬詳情亦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國際煤機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9。此外，陳其坤先生及葉有明先生各自於 TJCC Services 持有40.0%的股本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管理顧問協議就 TJCC Services 所提供的服務每年向其支付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00,000港元）管理費用。根據其各自與 TJCC Services 訂立的僱傭協議，除其潛在花紅外，陳其坤先生每年享有360,000美元（相等於約2,790,288港元）的報酬及葉有明先生每年享有4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0,320港元）的報酬。於進行全球發售及重組後，管理顧問協議將予終止，而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其坤先生及葉有明先生將直接從本公司獲得報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其他酬薪。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董事任何酬金(i)作為將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禮聘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有關的職位的賠償。

根據目前安排，本公司估計我們的董事將有權享有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及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其總額約達1,616,440.0美元（相等於約12,528,710.0港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3. 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披露

(a) 全球發售後的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不計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一旦股份上市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i)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其中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i)將成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權益及淡倉，或(iii)將成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於該條例所指的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一旦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上文所述均為「須予披露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以及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約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李汝波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140,000股(L) (附註1)	3.78%
Thomas H. Quinn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9,800,000股(L) (附註2)	54.6%
John W. Jordan I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9,800,000股(L) (附註3)	54.6%

附註：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該等股份將由李汝波先生直接持有。
- Thomas H. Quinn 先生為董事，亦同時為（其中包括）Resolute Fund Partners, LLC 的成員之一。Resolute Fund Partners, LLC 為 The Resolute Fund, L.P. 及 The Resolute Fund, L.P. 的5項平行基金（即 The Resolute Fund SIE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I, L.P.、The Resolute Fund

Singapore PV, L.P. 及 The Resolute Fund NQP, L.P.) 各自的一般合夥人。The Resolute Fund, L.P. 透過5項平行基金擁有其受控法團 TJCC Holdings 持有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的權益，Thomas H. Quinn 先生將被視為擁有 The Resolute Fund, L.P. 透過5項平行基金及 TJCC Holdings 持有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的權益，即將為709,800,000股股份或佔本公司於上市完成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6%。

3. John W. Jordan II 先生為董事，亦同時為(其中包括) Resolute Fund Partners, LLC 的成員之一。Resolute Fund Partners, LLC 為 The Resolute Fund, L.P. 及 The Resolute Fund, L.P. 的5項平行基金(即 The Resolute Fund SIE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I, L.P.、The Resolute Fund Singapore PV, L.P. 及 The Resolute Fund NQP, L.P.) 各自的一般合夥人。The Resolute Fund, L.P. 透過5項平行基金擁有其受控法團 TJCC Holdings 持有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的權益。John W. Jordan II 先生將被視為擁有 The Resolute Fund, L.P. 透過5項平行基金及 TJCC Holdings 持有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的權益，即將為709,800,000股股份或佔本公司於上市完成後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6%。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的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的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額	股權 概約百分比
Resolute Fund Partners, LLC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9,800,000股(L) (附註1)	54.6%
The Resolute Fund, L.P.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709,800,000股(L) (附註2)	54.6%
The Resolute SIE, L.P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709,800,000股(L) (附註3)	54.6%
TJCC Holdings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709,800,000股(L) (附註4)	54.6%

附註：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1. Resolute Fund Partners, LLC 為 The Resolute Fund, L.P. 及其5項平行基金（即 The Resolute Fund SIE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I, L.P.、The Resolute Fund Singapore PV, L.P. 及 The Resolute Fund NQP, L.P.）各自的一般合夥人。Resolute Fund Partners, LLC 將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 The Resolute Fund, L.P.（透過其5項平行基金）及 TJCC Holdings 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 The Resolute Fund, L.P.（透過其5項平行基金（即 The Resolute Fund SIE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I, L.P.、The Resolute Fund Singapore PV, L.P. 及 The Resolute Fund NQP, L.P.）持有的權益）將被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 TJCC Holdings 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TJCC Holdings 將持有709,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4.6%。
3. The Resolute SIE, L.P. 將被視為透過其直接受控法團 TJCC Holdings 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TJCC Holdings 將持有709,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4.6%。
4. 該等股份將由 TJCC Holdings 直接持有。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入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董事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發起成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IV.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乃根據全體股東於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乃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若干條文。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

「獲採納日期」指2010年1月24日（為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授出日期」指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及須獲接納）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或（倘文義許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權於原承授人死亡之後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

「參與者」指任何個人，即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其中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上述人士均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標準；

「購股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及須獲接納）以認購一項或多項已授出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指自採納日期或授出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年的期限；及

「認購價」指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

(a) 該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權益的機會以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的價值以及令本集團可聘用卓越的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的資格

董事會可於購股權限期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在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接納的情況下）向其根據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全權酌情認為屬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的參與者，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向其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數目股份，惟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向有關數目的參與者授

出購股權(a)本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毋須就授出購股權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及(b)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或因而須遵從任何存案或其他規定。

(c) 接納購股權的付款

參與者須為接納獲授的每一份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d)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於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若干調整)(及須獲接納)時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須獲接納)當日(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e)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該授權將致使超過30%的上限，該購股權將不會授出。於計算上述30%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此外，除本(e)段下文另有規定外，所有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所有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即130,000,000股股份)。倘該授權將致使超過10%的上限，該購股權將不會授出。於計算上述10%上限時，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在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可隨時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程序要求重新釐定10%上限(或再重新釐定已重新釐定的10%)，惟新的重新釐定10%上限不得超過批准新的重新釐定10%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倘該授權可能導致超過新的重新釐定的10%上限，則不可於批准新的重新釐定10%上限當日或之後授予參與者購股權(及須獲接納)，惟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程序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參與者授出超越10%上限(或新的重新釐定的10%上限)的購股權，而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有關條款

均於批准時列明。任何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中不包括尚未行使、撤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將不計入該重新釐定10%上限。

倘參與者接納及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將導致因擬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予及將授予彼之全部其他購股權(包括已發行、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將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任何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超過1%上限的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的程式規定事先經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於該大會上不得就相關決議投票。董事會可如股東批准所訂明向該參與者授出涉及該等數目股份及按相關條款授出購股權，不論授出購股權是否將超出1%的上限。

(f)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並不受是否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規限亦不以此為前提。

(g)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使購股權附有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益，或旨在進行上述任何一項。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受益人為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h) 終止受僱或其他委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基於除因身故、患病、殘疾或精神失常，或其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安排因購股權計劃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以外之任何理由不再是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人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而倘購股權期間於該終止日期尚未開始，則購股權將失效；而倘購股權期間已開始，則承授人最高可按彼於終止日期可享有之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或該終止日期(須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安排之最後實際日期，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如適用))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限)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就本(h)段而言，倘承授人不再擔任本集團某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惟同時於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出任不同職位，擔任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則該承授人不會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

(i) 身故、疾病、傷殘或精神錯亂的權利

倘授讓人以身故、健康欠佳、身體缺陷或神智不清之理由及非以發生購股權計劃指定之事件而構成終止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理由而終止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該承授人或該承授人之法定遺產管理人於購股權期間開始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於承授人離職後12個月期間之最後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更長期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有權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或按通知所指定之限額行使該購股權；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收購股份(不論藉收購要約、合併、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藉訂立安排計劃或其他類同方式之私有化建議)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等建議根據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則批准後，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即使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管理人)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收購要約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期間之最後日期(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有權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於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k)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送上述通告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於接獲通知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即便於購股權期間仍未開始，亦有權在確定出席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繳付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總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就該等行使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在確定出席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前，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該等股份；

(l) 本公司於重組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而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酌情考慮(如認為適合)批准有關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之後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於接獲該通知後，即使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管理人)有權於確認授出以出席並於本公司之建議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記錄日前五個營業日(其後購股權將失效)，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股份認購總額之全數股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配發相關列作繳足股份予承授人，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確認授出以出席並於建議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記錄日。

(m) 股本變動的影響

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如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無論通過香港聯交所法律規定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交易對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會調整：

(a)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的數目上限；及／或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c) 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惟，

(a) 任何該等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b)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地詮釋的補充指引所規定的條款而作出(包括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者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

惟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就該等調整致函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公平合理。

(n)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h)、(i)、(j)或(l)段有關行使購股權所述的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時；
- (iii) 在上文(k)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iv) 除上文(j)或(l)段有關行使購股權或法院就有關計劃另有規定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之債債協議或安排時；
- (v) 當屬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之承授人基於購股權計劃所述若干有關停止受聘、出任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之理由(包括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還、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妥協，以及被判涉及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停止受聘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出任為主管或代理、顧問或代表之日或根據普通法、適用法規或授讓人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職務條款或代理、顧問或代表協議或安排，因任何其他原因(須經董事會決定)每方有權停止聘任、出任職務或代理、顧問或代表工作之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將提呈決議案，以落實授讓人之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工作並無因本段指定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或並無被終止，或作出斷定出現本段所述關於承授人之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工作之一項或多項理由之決議為最終決議，對承授人及承授人之法定遺產管理人(如適用)均具約束力；
- (vi) 倘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當屬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之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身體缺陷或神智不清以外之任何理由而終止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工作之日，就此條文而言，終止日期為實際終止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工作之最後日期，(不論否支付代通知金(如適用))；及
- (vii) 倘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所述者，則為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之權利當日。

(o) 股份的權利及表決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配發當日（或如本公司於當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享有配發當日（或如本公司於當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本公司就配發辦理股東登記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前不會附有任何表決權。

(p)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其全權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與有關承授人協議的條款以及符合一切有關註銷購股權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上文(e)段所述各10%上限的新購股權。

(q)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訂，惟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下，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修改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必須首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首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r)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則仍然生效。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並接納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規限下行使。

(s)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按上文(r)段所述方式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或授出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年期間(期滿後不得再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有效；其後，如有在上述十年期限屆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接納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則計劃在期滿後仍然有效，以使任何該等購股權得以行使，或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

(t) 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所述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i)在下文(ii)及(iii)項規限下，獲本公司所有股東藉書面決議通過批准購股權計劃，(i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多13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iii)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u)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於發生任何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股價敏感事件或該事件成為議決事項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上述價格敏感資料正式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半年或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季度、中期、半年或年度業績公佈的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60日起至該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必須(i)首先獲得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準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ii)須根據適用法律及適用法規的程序及規定授出。

V. 其他資料

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股息稅

我們毋須為所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印花稅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買方

及賣方須繳納將予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須繳納將予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此外，目前任何文據轉讓的應付的固定徵費為5.00港元。

利得稅

我們亦須就於香港進行股份交易所產生的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已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申請承辦其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且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具效力開曼群島法，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隨附的行使權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2. 訴訟

我們不時於我們的正常業務中涉及合約糾紛或法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任何一間附屬公司概無涉及可能對我們整體財務狀況、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我們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威脅。

3. 稅項及其他補償

遺產稅

董事已知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等司法權區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均不大可能需要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全球發售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聲明其乃上市規則第3A.07條下的獨立方。

5. 開辦費用

概無產生開辦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金額合共約為197,5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5.63港元，即介乎每股股份4.88港元至6.38港元的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將由本公司支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15頁。

6. 發起人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估值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Walkers	開曼群島法之法律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金杜律師事務所及 Walkers 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各自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和第二部第31段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刊載一份載有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刊載一份聲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總營業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包括對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方法的解釋，以及較為重要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分析。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第31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核數師就(其中包括)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損益以及資產與負債所刊發的報告。

本集團已編製由2006年4月12日(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將為我們帶來過度的負擔，因為我們及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落實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有鑒於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條件為(i)上市日期不得遲於最近期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三個月，即2010年3月31日；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8.06條，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出具報告的最新財政期間不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前結束。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的豁免證明書，以豁免於本招股章程刊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理由是本公司若須於2009年12月31日之後的一段短時間內按此處理將過於繁複，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一份豁免證明書，惟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該豁免的詳情，並且本招股章程於2010年1月29日或之前發行，方可作實。

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作充分盡責調查，確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09年7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09年7月31日以來，概無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內所述資料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的事項。

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合理所需以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且授出該豁免不大可能損害我們的有意投資者的權益。自2009年7月31日起發生的任何重大事件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第III節「結算日後事項」一節中披露。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09年7月31日以來（即我們的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12.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繳足或部分繳付股款方式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購股權；
- (c)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定條款；
- (d) 概無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支付本公司任何佣金（給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以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
- (e)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如此行事；及
- (g)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2 本公司已為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清算及交付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12.3 目前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